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鹏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齐鹏岳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，将补选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75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7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9 日